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9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建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43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劉建志（以下稱被告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扣案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沒收，核其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其係為舒緩生活上所遭遇挫折及不如意而施用毒品，並未造成社會治安問題，亦無危害他人生命、健康，而家中尚有相依為命之高齡母親亟待扶養，原審量刑實屬過重，請再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案原審量刑時，先說明被告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之規定，爰依法減輕其刑，再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，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，並就被告上訴所提及之犯後態度、侵害法益情形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予以審酌，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

當原則無悖，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，經核其量刑允當。被告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